Vol. 24 No. 3 June 2017

于子三事件中《东南日报》角色的再探究

何扬鸣

摘 要: 1947年10月,涉及全国各地学界的于子三事件发生。有关这个事件,《东南日报》作了大量的报道,并被深深地卷入其中,为人所诟病。其实,《东南日报》在于子三事件中台前幕后的表现是比较复杂的。依据大量的文本资料,文章对此作了一个比较接近真相的还原。《东南日报》在于子三事件中的角色,其实是一个区域大媒体在地缘政治中左右为难的角色。

关键词:《东南日报》;于子三事件;学生运动

作者简介: 何扬鸣, 男,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 新闻系, 浙江 杭州, 310028) 中图分类号: G219. 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552 (2017) 03-0027-07

1947年10月,浙江大学学生自治会主席于子三被捕后在浙江保安司令部死亡,由此在浙大引发了一场持续四个半月的于子三事件,或者于子三运动,参加者不仅有青年学生,还有全体教师员工,并得到社会的同情和支持,中共远在晋冀鲁豫边区的《人民日报》也多有报道,①这在整个浙大校史上是史无前例的。不仅如此,这场运动还向全国二十多个大中城市扩散,有15万学生参加。这是1949年以前最后一次全国规模的学生运动,是中国现代史上的一次重大事件。在于子三事件中,《东南日报》被深深地牵涉进去,为学生及其同情者所指责。尤其尴尬的是,事件之中和事件之后,无论《东南日报》如何的表白、如何的表现,都不被学生及其同情者所认可。其实,《东南日报》有关"于子三事件"幕后的新闻要比报纸版面上多得多,许多事情并不是完全像人们所想象的那样,可以值得再探讨。

于子三事件发生后,与浙大同在杭城的《东南日报》作了大量的报道。人们一直这样认为,《东南日报》抗战以后坚持反共反人民的立场,有关于子三事件的报道,便是其典型的例子。有关于子三、于子三运动,至今已有多本书稿问世,对于子三事件中《东南日报》的表现均作了揭露和批判。原《东南日报》人员也常为此而自责。

1947年10月29日,于子三被害于浙江保安司令部监狱。晚上,浙江新闻处给《东南日报》送来油印的新闻稿,报道了于子三在监狱"自杀"身亡的消息。当天晚上《东南日报》首先接触本省新闻稿件的是一位编地方新闻的年轻助编方福仁,他看到这则新闻后,于心不忍,又无可奈何。为了"独善其身",他把这则新闻移放在另一位老编辑陈殷尧的桌上,把矛盾推给那位老编辑。老编辑喜欢喝酒,每天晚上都是带着醉意来上班的,那天也不例外。果然,老编辑就按惯例把这则新闻稿做了标题后发了稿。下面就是方福仁的详细的回忆:

自参加农工民主党以后,我去浙大更多勤了。当时,国统区大学生先是决定举行"六·二"大游行,后来又决定不举行了。这当然是有关组织所安排的事。但在6月2日那一天下午,浙大的部分学生还是要上街游行。学生自治会主席于子三站在校门口再三劝阻未成,最后

① 这些文章有:《不畏强暴英勇争自由,蒋管区学潮冲激七大都市,继续扩至华南厦大罢课三天》,《人民日报》,1947年11月19日,第1版;《一年来蒋管区学生爱国民主运动,显示知识分子只有与劳动人民相结合,才能打倒蒋匪实现独立民主和平》,《人民日报》,1947年12月11日,第1版。

甚至泪流满面地哭了。这是我亲眼看到的一幕,也是我唯一一次看到了于子三。不久,于子三被国民党杀害。当晚官方通讯社送来了这一消息的油印稿,说什么是"畏罪自杀"。但我一看,一个直觉的想法是我不能编这样的东西,好在地方版还有一位老编辑,他每天晚上总要9时许才到,到了后还要伏在桌子上好一阵子,让酒醒后才提笔工作。平日我总是把许多稿子编好后放到他的桌子上,由他过目后再送给总编辑审阅。这一天,我却把所谓于子三畏罪自杀的稿子不加处理就向他的桌子上一放,让他去编,自己则装作其他稿子还很多,埋头在磨洋工。这也算是"穷则独善其身"吧,除此之外我还有什么办法呢!①

第二天(10月30日)早上,《东南日报》第一次对于子三事件发声,其第4版出现了这样一则消息:

共党陈建新等密谋不轨被捕 于子三畏罪自刺殒命

(本市讯) 浙大毕业学生共党陈建新、黄世民于十月廿五日由沪来杭,当晚在延龄路大同旅馆开定房间,召集浙大学生自治会主席共党中坚分子于子三与郦伯瑾举行密议,商讨如何开展学运,实行反总动员令之阴谋。为本市治安机关获悉,即经警二分局派警前往当场搜出有关函件名单,及共党书刊多种,当将人证一并扣送总局侦讯,即移送司法机关讯办。

又, 浙大学生共党分子陈建新、黄世民、郦伯瑾等已于廿九日午后移送法院讯办。惟共党中坚分子于子三移送法院时, 自知证据确凿, 阴谋暴露, 畏罪乘隙自戕, 当由看管者召医施救不及, 报经法院派检察官检验, 委系生前以锐角玻璃自刺咽喉殒命。同时主管机关据情, 通知浙大, 当由竺校长, 顾训导处长带同该校校医及学生代表 2 人同往查看属实, 正由校方办理善后, 闻法院对于检验自戕情形, 即将详细公告。(浙新闻处)

《东南日报》刊登的《共党陈建新等密谋不轨被捕,于子三畏罪自刺殒命》这篇报道出现的当天,就引起浙大学生的强烈不满和反弹,日后人们提及此事,也多予以批判,比如时任浙江大学教授的苏步青回忆说:"这篇报道所带来的后果也是恶劣的,教授中的一些顽固分子,用《东南日报》的语调,坚持认为于子三是自杀的,反对罢教。"[1]

报道出来的当天(10月30日)上午9点,浙大学生大会上通过的一个决议,就是抗议《东南日报》的"歪曲报导",^②那天下午3点左右,浙大1200多学生以示威游行的方式,去浙江省保安司令部瞻仰于子三遗容。由于当天《东南日报》关于于子三的报道,学生的示威游行引起了杭州市民的注意,夹道观看的人很多。去浙江省保安司令部的路上,学生特意选择走青春街去东南日报社抗议。那么,会发生什么事情呢?

浙大师生举行游行那天,东南日报社的领导刘湘女事前已经闻讯浙大学生可能会来报社声讨,他 "躲避到某一军长家要求庇护",并电话通知报社,说经他要求,省保安司令部即将派军警来报社进行 警卫,如浙大师生游行队伍路过报社闹事,随时用电话告诉他。保安司令部果然派来了一排荷枪实弹 的士兵,就在报社门前摆弄阵势。事务课课长胡久绪一看情况不妙,连忙招呼领队的排长,要他迅速 将队伍调到报社内,以免和浙大师生发生冲突。[2]冲突是没有发生,但是学生队伍经过东南日报社时,

① 方福仁:《前度刘郎今又来——我与〈东南日报〉》,载何扬鸣主编:《老报人忆〈东南日报〉》,浙江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53-154页。方福仁改革开放后任浙江古籍出版社社长。

② 李景先等编:《于子三运动》,浙江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28页。钟伯熙回忆的师生签名抗议《东南日报》的"造谣报导"一事,可能为同一件事。(钟伯熙:《于子三运动回忆片断》,载余鸿林、张磊主编:《学生魂》,杭州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64页。)钟伯熙改革开放后任杭州市市长。

还是高呼"记者要讲真话"、"《东南日报》是造谣报纸"等口号。①

随后,随着"于案"的进展,《东南日报》先后发表了以下与"于案"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文章:《浙江大学学生罢课请愿,法院对于案表示秉公办理》(10月30日)、《治安机关发表于案经过》(10月31日)、《于子三死因,法院发表检定书》(11月1日)、《对竺校长在京谈话,治安机关有所说明》(11月7日)、《于子三自杀案,查勘笔录》(11月8日)、《陈建新等案,即将公审》(11月8日)、《竺可桢返杭》(11月9日)、《蒋主席垂询于案,详示处理办法,政府对学潮将采取进一步措施》(11月10日)、《浙大校务会议,劝告学生复课,任何政治活动非所愿闻,盼望勿生枝节勿荒学业》(11月11日)、《陈建新等所提公诉,高检处发表起诉书全文》(11月12日,该起诉书随即由中央社电发全国)、《于案真相大白,各校相续复课》(11月12日)、《陈建新等三人定期受审》(11月14日)、《浙省治安机关,破获共党组织,要犯十余落网并搜出密件,各学校已揭破总罢课阴谋》(11月16日)、《陈建新等今日开审,浙大决定休止罢课》(11月17日)、《陈建新等昨日公审,辩论终结,定二十日上午宣判》(11月18日)、社论:《陈案感言》(11月19日)、《陈建新等三人判刑七年,浙高院昨日判决》(11月21日)。

《东南日报》以上所列的文章有自己采写的,有国民党中央社或渐新处等的稿件,也有国民党政府有关部门送的文件,再对比国内有关报纸对"于案"的报道,可以看出《东南日报》是明显偏向浙江保安司令部的。这是该报在重大问题上严守"党的立场"的表现。这点在它 11 月 19 日的社论中尤为明显:"我们要尊重司法独立维护其尊严,由衷信任司法者之人格。于子三已死,法院证明其为自杀已遂,经此一证,一切无中生有之猜测,在捏造故实而恐天下不乱之徒,固不难空穴来风,侜张为幻,但在法律之前,我们最大多数善良的国民,应认识已死的于君之被少数人奇货可居,此中大有文章,其作用之一则是因此而致社会于动荡不宁,而彼等乃可浑水摸鱼,从中捣乱,最后躬受其赐者乃属我们最大多数的善良同胞。陈建新等一案,现在既付司法审判,一切不妨诉之于法律,而静候其判决。在判决确定之前,不必也不容在法律范围以外,另作主张,以耸动社会之视听。除非别有企图,我们上项尊重法律之见解应为大家所共谅。果能如此,则少数心存叵测之徒所准备候此机会与名义以遂行其破坏地方秩序之毒计者,就无所施其伎。"[3]

其实,11月21日以前,《东南日报》与"于案"的关系还是比较简单的,虽然轰轰烈烈地发了不少文章,但均为台前的事情。第一,1947年10月30日这则报道,不是《东南日报》记者采写的,是浙江新闻处送来的稿件。《东南日报》囿于它的党报身份,对以浙江省新闻处名义发来的稿件,是不得不登的。第二,据东南日报社杭州分社办公室主任严芝芳先生对笔者说,有关"于案",报社始终没有召开会议商讨过。10月30日刊出这则消息,和以后其他有关"于案"的文章,都是该报平时在"党的立场"上处理新闻的惯例。有时明知有误,也"不得不如此处理"。在任何社会里,完全的、真正的独立自主的报纸是不存在的,总是受到一定政治行为规范制约的。关键在于这种为政治服务的新闻处理,是有利于还是有害于社会的进步发展。正是在这一点上,《东南日报》处理"于案"的新闻理应受到抨击。

于子三之死,引起浙江学界的动荡,并向全国其他高校蔓延。为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国民党政府 当局希望尽快安葬于子三的遗体。11月2日,浙江省政府主席沈鸿烈向竺可桢提出在一周内埋葬于子

① 谢狱:《〈东南日报〉往事杂忆》,何扬鸣主编:《老报人忆〈东南日报〉》,浙江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24页。谢狱改革开放后任浙江画报社社长。

三,遭到竺可桢的拒绝。[1](114)针对政府当局的方案,浙大学生自治会则拟定了针锋相对的出殡方案,比如要求为于子三举行公祭、几近游行示威的迎殡送葬,等等。这些均为国民党政府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多次交涉无效,浙大学生决定于1948年1月4日出殡。然而,从1月3日晚上起,浙大外出的道路全部被军警封锁。1月4日早上,"子三广场"的公祭大会一开始就受到大批所谓"工人"的围攻,许多学生受伤,出殡计划流产。直到1948年3月14日,浙大才为他举行隆重的葬礼,根据竺可桢的意见,三百多名学生代表乘校车护送前往杭州凤凰山麓,于子三的灵柩上覆盖着书有"学生魂"3个大字的巨幅悼幛,出殡路线避开了繁华的闹市区,在一定的线路之内,不能喊口号、不能唱歌。

任何媒体都是千方百计地找新闻、抢新闻,唯恐没有新闻可报道。但是,不知什么原因,自 1947年 11月 21日以后,《东南日报》突然终止对"于案"的采访报道,即使是上面所提的重大"新闻",《东南日报》均保持沉默。《于子三运动》一书第 126 页的注释④说:"第二天《东南日报》居然刊出'浙新处'报导,谓'浙大学生于一月四日,先则侮辱向他们请愿的工人,继而以木棍砖瓦殴打行凶,致使工人多人受伤。'"笔者几次仔细地翻阅 1948年 1月 5日及以后几天的《东南日报》,在各版均未找到这条消息。(据查,《工商报》1948年 1月 5日有《浙大学生昨与工人冲突》一文。)

11月21日以后,《东南日报》虽然平静下来了,停止对"于案"的报道,但是水静流急,所有的活动均转入了幕后,其中最为典型的就是"告室"这则讣文:

告 穸

本会于故主席子三同学于民国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在杭州省保安司令部狱中含冤惨死陈 棺荒野孤魂未定谨于民国三十七年一月四日迎回灵梓卜葬于杭州凤凰山浙大公墓 (即孔墓所 在) 敬祈悉英烈惠临执绋哀此报。

闻 国立浙江大学学生自治会谨启

这则"告窆"讣文,刊登在12月31日《东南日报》头版下方的显著位置,其政治色彩是很浓的,与原来《东南日报》处理"于案"的立场有很大的区别,似乎是对《东南日报》前段时期偏向浙江保安司令部的修正。《东南日报》上的这则"告窆"讣文与1948年1月1日上海《大公报》上同一则于子三的"告窆"讣文,是浙江大学学生自治会为了扩大社会影响而刊登的。"告窆"广告刊登以后,各地给浙江大学学生自治会送来了无数的挽联和悼词。同时,杭州市各大专中学学生,不顾当局的禁令,也纷纷到浙江大学加入于子三的出殡行列。[1](117,121)日后,时任中共中央上海局青年组成员、中共杭州工委书记洪德铭有过评述:"在党的领导下,浙大学生自治会通过合法形式,联合校方,经过谈判斗争,迫使国民党浙江省政府同意于子三出殡并在《大公报》、《东南日报》上刊登了出殡讣文,取得在舆论上、政治上的初步胜利。"①

那么,这则"告窆"广告是如何刊登出来的呢?对此,当年在报社广告课工作的陈中先生有过详细的回忆:"12月30日,我在门市部承接了浙大学生自治会为于子三公葬刊登的'告窆'广告。这原是人民的自由和权利,当然应该承接刊登。但《东南日报》一再申明是国民党的立场,反对学生运动。此事弄不好,不仅我和广告课要被惩处,这则广告也就无法刊登了。我激于义愤,心想一定要给予刊登。当时于子三事件已在全国激起公愤,报社的大多数人也站在学生一边,一些头头似也有同情之意。我无法犹豫,急中生计,请浙大学生稍等一下,即拿此稿去请示业务部经理郑洪范,郑看后即电话请示副社长刘湘女,当即转告我说:'没有问题,登出来好了!'旋即刘湘女来到报社,我怕他们有反复

① 李景先等编:《于子三运动》,浙江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 186页。洪德铭 1947年 10月 31日在上海火车站看到 10月 30日《东南日报》上那篇《共党陈建新等密谋不轨被捕,于子三畏罪自刺殒命》消息后,立即赶到杭州来领导于子三运动。见该书第 181页。

不认账,即再持稿给刘看,刘看后说'没有问题,登出好了!'就这样,在报社头头这里取得了'合法'的手续,'告室'顺利地在12月31日登出了。这可能是他们偶发的一点同情,但主要的是慑于学生运动,在正义面前不敢公开拒绝,以免激起学生的强烈反对。但在元旦团拜会上,刘湘女在讲话中却说:'保安司令部的一个科长昨晚半夜尚在电话里和我吵架,来威胁我们说要来打报馆!'我料定是这个'告室'广告引起的,一查元旦的报纸,果然本来还要再登一天的这只广告,半夜里却已经被抽撤掉了!"[4]

刘湘女竟然批准刊登浙大这则"告室"的广告,是件值得研究的事。不知道刘湘女当时动机和思想是什么,但是从陈中回忆录中看,刘湘女似乎早就知道"告室"这则广告了。这则"告室"广告的政治色彩,长期从事政治工作的刘湘女不会看不出,"告室"广告刊登出来后可能会产生的后果,一直担任报社领导工作的刘湘女也不可能不预计到。据总编辑汪远涵对笔者说,"告室"广告刊登后,在刘湘女的办公室里,汪远涵对刘湘女说:"你把这则广告登出来,胆子算大的。"刘湘女回答说:"不登出来的话,学生要来打我们的报社,怎么办呢?"但登出来,保安司令部也威胁要来打报馆!

1947年11月21日以后,《东南日报》对"于案"保持沉默的原因,尤其是刊登"告窆"的广告原因虽然尚不是非常清楚,但是很可能有"不想得罪"的因素在内。《东南日报》平时做法是比较八面玲珑的,为了减少不必要的麻烦和摩擦,《东南日报》采取不公开树敌的策略:它也骂国民党政府当局中的不当行为,但尽量不触及那些高压线;它会大骂中共,但很少针对某个具体的人。例如,1948年秋,上海"申九"工人罢工,遭国民党军警镇压发生流血事件,《东南日报》就采用中央社的电讯去应付了事。[5]浙大和东南日报社是杭州城里两个最大的文化单位,同时,浙大还是《东南日报》的一个很大稿源和订报之地,近在咫尺,得罪不起。所以,《东南日报》与浙大师生对着干的做法无疑对它没有好处,"告窆"广告的刊登,就是一种让步。

当然,刘湘女批准登这则"告室"广告,也可以有另一种解释:胡、许、刘3人都是资产阶级新闻学在当时中国这种条件下的实际应用者。而在西方的新闻观里,"本报讯"之类的新闻作品是代表报社意见的,广告只是一种经营收入来源,广告的内容,报社往往可以不负责的。既然浙大学生自治会要登,就没有拒绝的理由。刘湘女似乎有着不少可以在桌面上摆开的批准理由。

三

其实,《东南日报》在于子三事件中的尴尬不是偶然的,而是一个区域大媒体在地缘政治中左右为难的表现。《东南日报》不仅是浙江新闻界的老大,而且也是东南诸省中的大报,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知名度。然而,树大招风,《东南日报》的地位和知名度在给它带来好处的同时,也给它带来了不少麻烦。社会上稍有动荡,尤其是动荡中该报有失言或欠妥的地方,它马上就会成为出气或泄愤的对象。

《东南日报》与浙江省其他诸报相比,在各方面都遥遥领先。久而久之,该报的优越感便自然产生了。因此,人们,尤其是同行,对《东南日报》的评价不总是正面的。由于与《东南日报》不在同一层次,其他各报不与它相比较争高低,但有时对《东南日报》也会有怨言,白报纸分配的比例就是经常的话题。1949 年前,质量较好的白报纸均需要从国外进口。由于分配的白报纸价格远比市场价便宜,大家纷纷要多要一点。1947 年,国统区市场上百物飞涨,办报的成本也大大地增加了。7月7日,杭州市报业公会召开会议,商讨配给白报纸问题。《东南日报》致函报业公会,自作主张,订定了白报纸分配的数字。按照《东南日报》制订的分配比例,它自己大概要占分配全数的十分之八九,而且另外两张民营报还没有分配到白报纸。《东南日报》自然有自己的充分理由,但是这一做法,引起各报一致反感,结果大家不欢而散。第二天,杭州市的一家报纸上出现了一篇文章指责《东南日报》的做法:"我们以为某报是本市的老大哥,历史悠久,经济宽裕,和其他无津贴岌岌可危的报纸自难同日而语,据

情据理,就应该扶植小弟弟——不,只要让让小弟弟,使他们在极度艰困之中,稍得苟延残喘。想不到这位老大哥竟是铁石心肠,会来此一举,真使我们小弟弟啼笑皆非。"^[6]

在杭城内,《东南日报》与各界的关系总体而言是密切的,也是良好的。1946年年底,自筹备庆祝元旦以来,外界闻东南日报社有元旦摸彩之活动,愿表同情与资助,连日惠赠礼品者纷至沓来,琳琅满目,美不胜收。这可以在某种程度上表明社会各界对该报之态度和关系。但是,由于《东南日报》的地位和影响的因素,它的一言一行都被人盯着,也易于被人抓住纠缠并受到攻击。

1946年9月6日,青年军三百余人捣毁了杭州东南日报电讯室,事件披露后,国内哗然一片。蒋 介石闻讯后特地致电浙江省主席沈鸿烈,要求沈鸿烈迅速调查此事并向他报告。9月10日,沈鸿烈致 电蒋介石汇报了调查结果:"查本(九)月五日行总浙闽分署卡车辗毙不知姓名行人一名,无人认领。 警局以暴死闹市有碍卫生观瞻经报法院检验后、派警特持法院封条加棺殓。忽有新闻局工作人员训练 班第三班学员数人(受训学员为退役之青年军)以不合手续出而干涉阻止,因之发生冲突,警局人员 被殴、复被缴去手枪步枪各一支、至夜间始由该班杨中队长将缴去枪械送还警局。次日、东南日报刊 载此项新闻,曾有'被缴去之枪始由新闻局工作人员训练班派杨中队长送还'等等语。该班学员阅后 深为不满,乃于当晚(六日)八时结集二十余人前往该报质问,时该报编辑人员尚未开始工作,由该 报经理郑洪范出而接见。适另有该班学员二十余人欲入该报二楼附设之电影院观影,因无票曾受阻, 闻声后乃与楼下队伍会集,将该经理拖出加以殴打,右眼被击受伤。同时,一部分学员以砖头石块向 该报门窗掷投,致该报大门楼上电讯室玻璃窗被投毁八块,幸无其他损失。事后,该班学员负责人纷 纷前往道歉,并派学员代表慰问受伤者,同时允负赔偿损失责任,该报当局亦愿和平了结,该案乃告 结束。"① 沈鸿烈还附上了《东南日报》关于本案记事的二则剪报。受军人的骚扰也不是这一次。1948 年6月4日清晨,一个"荣军"来报社刊登广告,该广告全文甚长,语多怪诞,别字连篇,词不达意, 但又不准删改一字。还有,该"荣军"虽然表示愿付广告费,但是要按一年前《东南日报》的广告费 标准支付,当时物价飞涨,广告费已经上涨了二十多倍。由于该"荣军""态度横蛮,不可理喻",报 社电请宪兵营派兵会同荣军教养院人员来调解,但是调解长达数小时,仍然无效。僵持到下午,报社 派人事股候定远设法说服,并代为修改字句,但仍保有原意,且读且讲,逐字解释,经同意后定稿付 排,报社"一秉服务社会之旨,均予照办,并特予减收广告费。"

社会动荡之际,人们易于激动,即使是一些不大的事情,都可以引发不大不小的风波,《东南日报》又往往成为冲击的目标,其中不满学生往往首选它作为发泄的目标。1948年5月份发生了多起学生与东南日报社的冲突事件,比如5月20日的"杭高事件"和5月22日的"力行事件"。为了准确地叙述这两个事件,笔者从档案中全文抄录了这两个事件的记载:"省立杭州高级中学学生数人,于五月廿日傍晚至本报附设东南电影院观映,因欲无票入场,致与影院职工冲突,各伤一人。旋该校学生集合三百余人,来社滋事,高坐业务部柜台,并有其他不明校名学生掺杂其间,唱歌呼口号,目的似非单纯。经严秘书、汪主任、徐副主任,及张课长西林、胡课长久绪、候兼经理定远沉着应付,并分电军警宪维护,谈判达四小时之久。结果在忍让原则下,由电影院答应分登本报及大公报道歉了事;迄十一时许是项学生始行散去。""五月廿二日本报省闻版刊登城隍山私立力行中学训育主任轻薄女生新闻,该校学生以有损校誉为由,一面停课要挟,一面推派代表多人来社,提出道歉及交出撰稿人等条件,并扬言如不获满意解决,即将集合全体学生,再度来社交涉。青年无知,态度非常蛮横。本社当

① 东南日报社档案,29·4·36。东南日报社对该案的处理为:"查九月六日青年军士兵来本报滋事时,值岗门警林子才事前未能迅速报事,事后又畏缩不前,致使本报发生意外损失。该警未能尽职守,应予记大过一次,并扣罚工资五千元,今后对警卫治安维持秩序工作如再有不力,即予开革,又当该案发生时唐股长肇铭督察未周,并予申诫。"(东南日报档案,51·191)

根据事实,及新闻来源之直确性,与之交涉。嗣以该校校长王恭寿教员邵贞文等提供有关函件作证婉转说明事实经过,乃允将该项新闻予以更正。"为此,《东南日报》无奈地感叹社会动荡、治安无保障:"五月原为多事之际,杭市打风异常嚣张,军警力量,既甚单薄,而省当局又无整饬之决心和毅力,以是对频频发生之聚众滋扰事件,非惟无法镇压,抑且变本加厉。"该报聊以自慰的是,一月内连续遭遇此类事件,"虽深感新闻事业毫无保障,但在忍让应付之下,幸得未酿变故。"①

如果说,《东南日报》被卷进于子三事件还可以说是咎由自取,那么在其他政治事件中它被牵连其中则多少有点无奈。1947年以后,随着政治危机、经济危机的持续和恶化,国统区各种矛盾和冲突日益加剧,权力部门时常左右为难,软硬不灵,整个社会几近失序失控。表现在新闻界,冲击着新闻媒体日常运行秩序的,是各地频发砸报馆、打报人的事件,其中,浙江又是重灾之区,^[7]而《东南日报》又是浙江这个重灾之区中的重灾户。

1947年5月20日,南京、上海、苏州、杭州地区16所大专院校学生在南京组成请愿团,提出挽救教育危机等五项要求,举行示威游行,并向正在举行的"国民参政会"请愿,遭到军警镇压,一百多人被打伤,二十多人被捕。5月24日,浙大学生集会抗议这个事件时,在东南日报社的墙上写上:"《东南日报》要成为人民的喉舌呀!"还在报社对面耶稣堂前写上"人民没饭吃,耶稣也要哭"等大标语。1949年1月份,蒋介石下野,李宗仁上台,国共两党在北京和谈,为了缓和局势,各地都释放了一批政治犯。在浙江,与于子三同时被捕的另3位浙大学生也被释放了。1月26日,浙江大学的大队学生去迎接这3位学生出狱,列队游行经过东南日报报社的时候,其宣传组在报社大楼的墙壁上用沥青写了两幅标语。后来,报社派工洗刷沥青标语时,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据报社的老报人冯国祥、陈中回忆,这两幅标语分别为"揭开假和平阴谋"、"你投机得太迟了"。"你投机得太迟了"指的是《东南日报》在中共地下党和"进步"记者、编辑活动下,言论报道出现"进步"的情况。冯国祥、陈中思想倾向"进步",平时均对学生持同情态度,看到这两幅标语,心情也感到复杂。

参考文献:

- [1] 李景先等. 于子三运动 [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1987: 170.
- [2] 胡久绪. 评说杭州版 [A]. 何扬鸣. 老报人忆《东南日报》 [C].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7; 183.
- [3] 社论. 陈案感言 [N]. 东南日报, 1947-11-19 (2).
- [4] 陈中.从广告业务看杭州版[A].何扬鸣.老报人忆《东南日报》[C].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7:177.
- [5] 蔡极.由剧人而成报人——在《东南日报》的采访生活[A].何扬鸣.老报人忆《东南日报》[C].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7:62.
- [6] 让让小弟弟罢[N]. 西湖夜报, 1947-07-08.
- [7] 茅锦泉. 报馆难办! 记者难做! [J]. 大众新闻, 1948 (5): 16.

[责任编辑:赵晓兰]